

委 任 書 年 調 字 第 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〈事務所或營業所〉
委任 人						
受任 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  
 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  
 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  
 理權。

此致

縣〈市〉 \_\_\_\_\_ 鄉〈鎮市區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